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要求，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：王文彪、尹成国、王瑞丰、张永春、徐辉、章良忠、王进、李星国；

监事会：杜美厚、赵美树、张炜；

高级管理人员：侯菁慧、姜勇、王维韬、张永春、张艳梅

2022 年 4 月 30 日